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依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19-01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亮先生主持。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1）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实到股东（包括委托出席的股东人数）2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为 3319.6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2%；(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十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均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谢卫民 王艳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谢智勇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